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7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07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11.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16,99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07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11.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16,99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